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鍾凌佟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胡家綺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丁月珍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至0
樓及0至00樓

0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02 代 理 人 黃勝豐
03 相 對 人
04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08 相 對 人
09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12 相 對 人
13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16 相 對 人
17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20 相 對 人
21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24 代 理 人 黃于綸

25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
26 下：

27 主 文

28 聲請人即債務人鍾凌佟准予復權。

29 理 由

30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31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

01 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一
02 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
03 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
04 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鍾凌佟已經鈞院以114年度
06 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為此，依消費者債務清
07 理條例第144條規定，請求准予復權等語。

0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
09 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影
10 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
11 為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聲請人向本院
12 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9 書記官 林家莉